

证券代码：600068  
债券代码：126017  
权证代码：580025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编号：临 2009-069

##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 2009 年配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0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11 月 2 日总股本 1,665,409,2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发行价格为 4.2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4,061,576.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413,774.0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33,647,802.46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中证天通 2009 验字[1001]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已存放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葛洲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09 年配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投入。由于四川内遂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将造成部分配股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支持公司又好又快地发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以自有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0.16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 2009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葛洲坝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和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10.168 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葛洲坝将10.16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由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须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